

國家圖書館 函

地址：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
承辦人：林梅葭
電話：02-23619132分機714
傳真：02-23815372
電子信箱：megarlin@ncl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圖事字第11501001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1548_1150100114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館訂於本（115）年12月5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6日（星期日）假國立中正紀念堂園區辦理「115年臺灣閱讀節」活動，敬邀貴單位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設置創意活動攤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館自102年起長期深耕臺灣閱讀節(Taiwan Reading Festival)，持續突破創意、精益求精，於2020年獲美國圖書館協會(ALA)「國際圖書館創新服務獎」肯定，亦獲選世界圖書館2022年防疫期間最佳實踐殊榮，係圖書館界相互交流觀摩學習的年度閱讀盛會。
- 二、敬邀於閱讀推廣、知識傳播、科學教育、文化教育、人權教育等各領域深耕的各單位共襄盛舉，展現閱讀與知識的多元樣貌，如蒙惠允合辦，敬請於115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免備文以連結網址(<https://guide.ncl.edu.tw/event/2092>)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三、合辦活動經費請領程序說明如下，敬請協助配合辦理。

教育局 1150713



AEAA1153082156

- (一)設置公益性質攤位，每一單位得於額度內請領相關活動經費，若有販售圖書及其他商品等，具營利性質，不支給活動費用，且需依稅徵機關規定開立發票或單據。
- (二)各項單據抬頭及統一編號以本館或合辦單位均可（國家圖書館統一編號：03734203），由合辦單位循內部程序完成核銷，於11月27日至12月11日期間，函送單位內部審核過之原始憑證黏存單正本，辦理結案事宜。
- (三)合辦單位得於活動前依核定額度製據請款，亦得先行墊支活動經費，單據核銷及請款事宜依前項說明辦理。
- (四)各項經費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增減及流用，惟全部支用經費以不超過核定額度為原則。
- (五)活動現場不另行支給現金。

四、檢送115年臺灣閱讀節創意活動攤位徵求說明供參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運動部、外交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家人權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、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處、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、臺南國家美術館籌備處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臺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立圖書館、臺中市立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高雄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副本：

